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博山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博政字〔2020〕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9〕24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0〕18号）要求，做好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任务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市政府统一部署，区及各镇（街道）配合做好全区区域内由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和省、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要求，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对由中央委托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河流湖泊、矿产资源、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进行确权登记，明确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面积等自然状况和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有关公共管制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开。

（一）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区

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市政府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统一确权登记。区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镇办，组织技术力量依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直接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进行确权登记。

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水流、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不单独划分登记单元，作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资源类型予以调查、记载。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时，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范围划定登记单元。

(二)开展河流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市政府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区管河流、其他湖泊的统一确权登记。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水利局、各镇办，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进行确权登记。

(三)开展湿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市政府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湿

地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区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镇办，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湿地资源专项调查成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开展权籍调查，进行确权登记。

(四)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市政府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其他矿产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区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镇办，组织技术力量依据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库，结合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和已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进行确权登记。

(五)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市政府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区管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其他森林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区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镇办，对已登记发证的区管国有林场，要做好林权权属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组织技术力量进一步核实相关权属界线，在国家明确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的基础上，对区管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的代理行使主体探索进行补充登记；对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区管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元，开展权籍调查，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

(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按照统一标准建立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统一管理,实现与生态环境、水利等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的实时关联,服务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二、时间安排

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要求,制定总体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全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2022年基本完成全区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2023年及以后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全区全覆盖。

(一)准备启动阶段(2020年3月底前)。制定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明确部门职责分工,梳理制定负责登记的全区自然资源清单目录,清单目录可根据自然资源部正式发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政府行使所有权和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和省、市政府的部署随时调整。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4月-2022年)。2020年,配合省市市政府做好涉及我区的省、市级自然保护区的确权登记。2021-2022年,组织有关部门、各镇办开展除自然资源部和省、市政府直接组织开展确权登记以外的自然保护地、主要河流湖泊、重要湿地、区管国有林场、区级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库记载的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三) 全面覆盖阶段(2023 年及以后)。在基本完成全区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基础上, 加快开展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逐步实现各类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级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 建立由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组成的工作协调机制, 明确工作职责, 在区政府领导下协同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积极配合国家、省、市级直接组织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做好通告发布、权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公告等相关工作, 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二) 明确责任分工。结合我区实际, 区有关部门协同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1.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具体负责: (1) 提供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 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 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登记成果; (2) 提供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储量统计、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矿业权审批登记数据、矿产地数据、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及其审查意见等成果; (3) 提供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规划审批成果; (4) 提供森林、湿地等专项调查和保护利用相关规划, 林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及图件等成果; (5) 提供生态保护红线、永久

基本农田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等国土空间规划成果；（6）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划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2. 区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区级工作经费。

3. 区生态环境分局：（1）提供环境保护规划、水功能区划等成果；（2）协助提供生态保护红线成果；（3）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划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4. 区水利局：（1）提供水流、湖泊、水库等统计，水利普查，水资源调查，河湖岸线划界有关资料，河长制中的河长信息，河流湖泊水库水质等级类别等成果；（2）协助提供水功能区划成果；（3）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划定水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5.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有关资料。

（三）落实资金保障。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等的原则，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不得向当事人收取登记费等相关费用。

（四）做好宣传培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目标要求和主要任务，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加大培训力度，全面提升业务水平，按照国家、省、市统一的技术标准开展工作，确保成果质量。

附件：博山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领导小组